

农业农村部西北旱地农业绿色低碳重点实验室

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必须体现重点实验室对外开放和“强强合作、优势互补”原则。

第二条 对于每个被批准的课题基金项目，分别设立使用账户，开放课题的经费原则不外拨，但由各课题负责人掌握，鼓励基金课题人员来室工作。

第三条 受实验室资助的各类项目必须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定期发布资助指南，原则上受实验室资助项目发表的文章、申请的专利等，第一或第二作者单位必须是本实验室，中文：农业农村部西北旱地农业绿色低碳重点实验室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；英文：Key Laboratory of Low-carbon Green Agriculture in Northwestern China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, P. R. China; Colleg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, Northwest A&F University, Yangling, Shaanxi 712100, PR China。发表的论文或其它可标注资助项目的文件，必须同时注明受本实验室资助及资助号。

第五条 获得资助的申请者，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全文发表论文 2-3 篇（中科院分区 1 区），且本实验室署名必须为论文第一或第二单位，本项目为论文第一资助项目；或以获批的发明专利替代 1-2 篇论文，专利所有权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第一发明人为项目申请者。

第六条 申请者要根据资助额度的任务要求，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申请项目。继续申请课题必须较好完成原申请课题，并履行了手续者方可接受。获得批准的课题，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本实验室签订“课题任务合同书”，逾期未签者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使用范围

（1）与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：a、仪器使用费；b、材料费、加工费、零星材料购置等消耗费；

（2）开展课题研究所必需的调研、考察及以实验室名称发表的论文审稿费；

（3）客座人员往来的旅差费、住宿费；

（4）客座人员参加与课题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用（国际学术交流费用需审批）。

第八条 因科研工作需要，购买材料，消耗品及常用工具等，可采用购买后报销，或申请借款再购买报销的办法。

第九条 本年度内课题费如有节余，可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但课题完成后，所剩的经费，原材料，小件器材等一律上交本实验室。

第十条 在课题结束前半年需将已发表的论文抽印本（或复印本）及待发表的论文样稿送或寄至实验室，经审核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年度报账（40%获批经费额度）。

第十一条 如发现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时，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，实验室有权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基金资助课题经费开支应由主任签字后报销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的考核

（1）获资助人员每年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情况；申请课题完成后需要及时写出书面总结报告，并交来所发表论文的抽印本或复印本（尚待发表的发表后补交）。并将获奖情况报与实验室备案。

（2）具体完成情况考核参照本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。

第十四条 奖惩

对于完成好的项目，将优先资助下一个基金的申请；对未完成任务者，实验室将追缴部分经费。

第十五条 该管理细则由实验室负责解释。